

证券代码：832032 证券简称：青晨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亭卫公路9299弄公司101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永旗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

网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中的《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中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上海奇想青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